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兴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过往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